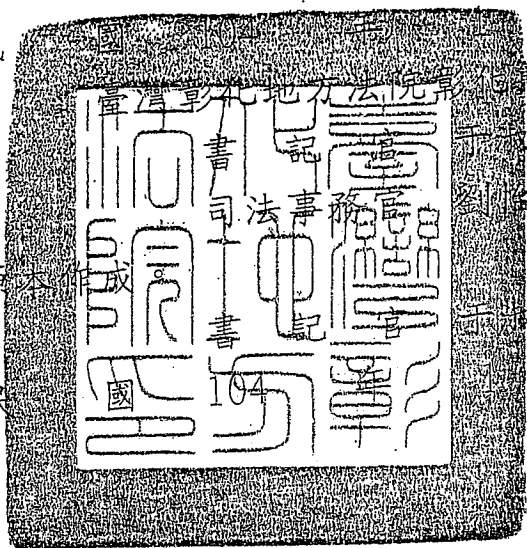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

月 5 日



庭簡

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

5

日

中華民國

附件

調解程序筆錄

聲請人 余國輝 住

相對人 黃湘云 住

樓

之6

上列當事人間104年度司彰調字第2號（即103年度易字第1001號）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下午02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調解室調解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

書記官 于淑真

調解委員 李麗華

點呼調解事件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

聲請人 余國輝

相對人 黃湘云

調解委員：勸諭兩造讓步。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願給付相對人新台幣（下同）壹萬元整。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04年2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壹仟元整至清償完畢止，上開金額如一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上開金額匯入相對人指定之國泰世華銀行豐原分行、帳號

21950-10 04075、戶名：黃湘云

書記官
于淑真

二、相對人稱聲請人如符合刑法第74條緩刑之條件，同意給予聲請人緩刑之機會

書記官
于淑真

三、相對人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拋棄並不追究聲請人相關刑事責任（即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1001號

書記官
于淑真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

書記官
于淑真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請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。

聲請人 余國輝

相對人 黃湘云